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6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外的基金份额净值、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少量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的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本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时停摆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或010-623508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风险“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8月25日(R日)为基准日,对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8月25日(R日),长盛同辉深证100(代码:160809)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长盛同辉深证100(代码:160809)的同场内份额(代码:150064)、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后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长盛同辉深证100	27,233,972.57	0.490	0.48987303	13,434,352.51
长盛同辉深证100场内份额	14,631,276.00	0.490	0.48987303	6,799,043.00
同辉100A份额	68,857,866.00	1.016	1.039410261	67,000,000.00
同辉100B份额	123,210,947.00	0.169	0.169880325	72,592,419.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折算后场内同辉份额之和,包括场内同辉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以及原同辉A份额折算后的新增场内同辉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同辉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8月27日(R+2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转转换业务,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将于2015年8月27日(R+2日)上午9:30至10:30暂停,并于该日上午10:30恢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7日(R+2日)同辉100A、同辉100B申购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2015年8月26日(R+1日)的同辉100A、同辉100B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0.972元;2015年8月27日(R+2日)当日同辉100A份额和同辉100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由于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本基金同辉1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的同辉1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的同辉1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辉深证100,因此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长盛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同辉1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数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

4.原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合理配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长盛同辉基金份额分为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也可申请赎回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长盛同辉基金份额。

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同辉1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的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本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010-6235088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8月25日(R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深证100(代码:160809)、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8月27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的《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7日(R+2日)复牌首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申购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8月26日(R+1日)的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72元。2015年8月27日(R+2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8月25日(R日)为基准日,对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8月25日(R日),长盛同瑞中证200(代码:160808)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长盛同瑞中证200(代码:150064)、同瑞B份额(代码:150065)经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后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长盛同瑞中证200	27,233,972.57	0.490	0.48987303	13,434,352.51
长盛同瑞中证200场内份额	14,631,276.00	0.490	0.48987303	6,799,043.00
同瑞A份额	68,857,866.00	1.016	1.039410261	67,000,000.00
同瑞B份额	123,210,947.00	0.139	0.139410261	14,399,239.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折算后场内同瑞份额之和,包括场内同瑞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以及原同瑞A份额折算后的新增场内同瑞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同瑞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的长盛同瑞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8月27日(R+2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转转换业务,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将于2015年8月27日(R+2日)上午9:30至10:30暂停,并于该日上午10:30恢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7日(R+2日)同瑞A、同瑞B申购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2015年8月26日(R+1日)的同瑞A、同瑞B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0.985元;2015年8月27日(R+2日)当日同瑞A份额和同瑞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由于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本基金同瑞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的同瑞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的同瑞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瑞中证200,因此同瑞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长盛同瑞中证200的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同瑞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数将恢复到初始的1.667倍杠杆水平。

4.原同瑞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合理配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长盛同瑞份额分为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也可申请赎回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长盛同瑞场内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长盛同瑞中证200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少量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同瑞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的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本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010-62350888。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调整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丽云、邹敏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将离职人员赵丽云、邹敏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1人。

二、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具体内容”第七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5年3月31日,公司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于201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出如下调整: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11,000股×1.8=19,800股。

经计算,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后的数量共计198,000股,全部予以回购注销,最终实际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三、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具体内容”第七节“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5年3月31日,公司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5元(含税)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并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于201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如下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V为每股的息税前利润;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61-0.85)÷(1+0.8)=9.311元/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赵丽云、邹敏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同时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因此,调整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1人,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98,000股。

鉴于公司2014年度实施了转增股本和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311元/股。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数量及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签订的注册备案及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七、监事会核实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010-62350888。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8月25日(R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同瑞中证200(代码:160808)、同瑞A份额(代码:150064)、同瑞B份额(代码:150065)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8月27日(R+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的《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7日(R+2日)复牌首日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申购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8月26日(R+1日)的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85元。2015年8月27日(R+2日)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基金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年8月25日,金融地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2元,相对于当日0.293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4.51%。截至2015年8月26日,金融地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4元,溢价幅度高于金融地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融地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814)净值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基金代码:150281)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融地B份额的波动性将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所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效应的变化而承担不同比例的投资风险。

2.金融地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波动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导致交易价格大幅波动。

3.截至2015年8月26日收盘,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此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价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星展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8月27日起,星展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90334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90335

二、自2015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星展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5年8月27日起开通星展银行对于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星展银行的有效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星展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定投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定投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四、开通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本公司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的转换:
长盛红利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0)
长盛红利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
长盛红利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24、B类 000425)
长盛红利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长盛红利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
长盛红利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申购费率: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等于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以外汇计价,后端申购费率高于,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以内币计价。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到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4.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转入基金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用(1+补差费率)
后端赎回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出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转换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用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前决定将该基金转换为长盛红利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为10706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06=10706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06×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06-53.8=10706.2元
补差费用=10706.2×(0.135-0.085)×59份
转入金额=10706.2-10706.2×0.135=10654.59份
因此,某基金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前决定转换为长盛红利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706.2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65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投资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用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出业务及基金发生挂账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必须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确定申购费率与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则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对应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业务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上述基金参加星展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规则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30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1.活动对象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星展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销售平台申购申请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5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首次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及固定费用,不再享受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告的费率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星展银行的相关规则为准。
2.投资者想了解各基金业务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活动解释权归星展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星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星展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查询:
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网址:www.db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19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